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周俊男
電話：(02)3343-2053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9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我國蘭科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輸銷哥斯大黎加之檢疫規定，詳如說明，請惠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哥斯大黎加106年11月23日通報WTO秘書處編號G/SPS/N/CRI/190/ADD.1通知辦理。
- 二、依據前揭公告，禁止 *Fusarium oxysporum* f. sp. *cubense* Tropical Race 4發生國家之以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 (一)任何芭蕉科(Musaceae)之生鮮、乾燥植物之任何部份(包括手工藝製品)。
 - (二)土壤。
 - (三)用於運送或附著於供種植用植物之有機物質(如椰子纖維與泥炭苔等)。
- 三、查說明二之有害生物於我國有發生紀錄，爰說明二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禁止輸銷哥國，前揭規定業置於本局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s://export.baphiq.gov.tw/coa/news_idx.php)。
- 四、另依據哥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查詢系統(<https://app.sfe.go.cr/SFECuarentena.aspx/RequisitosImportacion/ConsultarRequisitosImportacion.aspx>)，我國蝴蝶蘭植株(*Phalaenopsis* spp.)輸往哥國檢疫條件摘述如下：
 - (一)僅核准裸根及去根植株輸入，且不得附帶花及其他植物與種子。
 - (二)需檢附我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未罹染 *Chromatomyia horticola*, *Maconellicoccus hirsutus*, *Microcephalothr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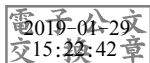


abdominalis, Orgyia posttica, Thrips flavus, Thrips palmi, Lissachatina fulica。如使用殺蟲藥劑處理應於檢疫處理欄註明。

五、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哥國前，仍應請輸出業者事先洽其進口業者向該國植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許可證，確認其輸入檢疫規定，俾配合辦理輸出檢疫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裝

訂

線